

400 亿投资 促内蒙古山川增绿百姓增收

本报呼和浩特 12 月 22 日电 （记者贺勇）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获悉：近 10 年来，中央财政累计投入 400 多亿元帮助内蒙古改善生态环境，并取得明显成效。监测显示，到 2008 年，全区草原植被覆盖达到 38.85%，比 2001 年的 30.58%提高了 8.27 个百分点。

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以来，国家陆续启动退耕还林、京津风沙源治理、天然林资源保护、退牧还草等生态工程。内蒙古自治区副书记、副主席任亚平介绍：“国家在生态建设方面启动的九大工程在内蒙古都有覆盖，生态建设项目覆盖了 101 个旗县市区中的 98 个。”

在国家的支持下，内蒙古 10 年来完成林业生态建设面积 1.17 亿亩，年均 1000 多万亩，占全国的 1/10。据最新公布的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结果显示，森林面积和蓄积持续“双增长”。五大沙漠周边重点治理区域沙漠扩展现象得到遏制，沙漠面积相对稳定；五大沙地林草盖度均有提高，沙地向内收缩。

随着九大生态工程的顺利实施，内蒙古农牧民生产条件得到巨大改善，也带动林果业、畜牧业、林产加工业、森林旅游业发展。内蒙古林业厅厅长高锡林介绍，近 10 年国家投入退耕还林工程的资金达 182.2 亿元，极大改善了退耕农户的生产生活水平。2008 年，内蒙古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由 2000 年的 2038 元增加到 4656 元。

年终“五区”报告 内蒙古篇

重庆全国选拔 4800 名毕业生

赴基层就业大学生
中,外地生源约占三成

本报重庆 12 月 22 日电 （记者侯露露）日前，重庆市公布《2010 年重庆市选派大学生到乡镇基层工作简章》，计划在 2010 年面向全国选拔 4800 名大学生到重庆市乡镇基层工作。

来自重庆市教委的数据显示，2009 年重庆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共 12.78 万人，今年需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总数是 14.1 万人。

在本地高校毕业生人数众多的情况下，为何仍坚持面对全国选拔大学生到乡镇基层工作？“重庆市正在打造内陆型开放高地，我们相信，来自不同地区的人才相互交流，能够更好地激发出人才的活力和创造力。”重庆市委组织部人才处处长谢辛说。

据介绍，在过去的两年中，重庆市的这一政策吸引了大量来自全国各地的考生，在 2009 年重庆市选派到基层就业的大学生中，外地生源约占 27%。

河北出台办法 问责干部作风

今年 968 名干部被处理

本报石家庄 12 月 22 日电 （记者王明浩）河北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今天联合出台《河北省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十个严禁”问责暂行办法》，对机关干部的作风问题进行严格的制度约束。省监察厅副厅长张战英表示，问责暂行办法的制定实施，对规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推动干部作风转变都具有重要作用。

今年 2 月起，河北强力推进“干部作风建设年”活动，出台“十个严禁”，为使问责追究有据可依、有章可循，河北省直四部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办法》，对实行问责的具体情形、问责对象、问责主体、问责程序、问责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截至 11 月中旬，河北在“干部作风建设年”活动中已累计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969 起，共有 968 名干部受到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



“沙窝子”有了“好日子”

本报记者 贺勇

门外寒风料峭，棚内春意盎然。岁末，走进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富泉村村民林亚军的温室大棚，一树树桃花开得正艳，林亚军夫妇正在精心侍弄这些油桃树（见上图。贺勇摄）。

“过去只知种粮食，移民到富泉村才开始种油桃，一个半亩地的油桃大棚，一年收入上万元。”

富泉是当地政府用京津风沙源治理资金建起的生态移民村，村里每户移民都有一套 3 间 76 平方米的砖瓦房，1 座半亩地的日光温室大棚，人均水浇地 2 亩。人住后，在政府的引导扶持下，村民

引进了食用菌、油桃、草莓等特色种植，发展起高产、高效、集约式农业。

林亚军家的大棚如今已发展成 5 座，年纯收入 5 万元以上。今年他又试种了水蜜桃和蟠桃，还想成立一个合作社。“生态移民带来好日子！”

“以前多伦就是个沙窝子，春天黄沙满天飞，种啥都不行。”同是移民的李景江感受很深。多伦县位于北京正北方 180 公里的内蒙古自治区中部，由于过度开垦和掠夺式生产经营，一度沙化严重，平均海拔在 1500 米以上，高于北京百余米，被视为悬在北京上空的巨大“沙盆”。

2000 年春天，华北地区连续发生了多次沙尘暴和浮尘天气。中国紧急启动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多伦县也成为这一工程的受益地。10 年连续治理，沙化状况整体改善，人居环境明显好转。

多伦县林业局副局长俞海生介绍说，京津风沙源治理等生态建设工程已经成为农民受惠最大的“富民工程”。林亚军一家 4 口人有退耕还林地 40 亩，每亩地每年享受 160 元退耕还林补贴，一年就是一笔不小的收入。全县农民人均退耕地 6.8 亩，人均年增收 1088 元。2008 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4280 元，生活水平和生活方式都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过去，种粮为吃饭、养羊为过年、养鸡为换盐。如今富泉全村都参加了合作医疗，学生全部在县城就学，出门就是柏油路，这都是沾了生态工程的光了！”林亚军说。



“迎爸爸凯旋”

12 月 21 日 12 时，执行第三批护航任务的海军某舰载机部队机组和飞行员安全顺利返回部队（上图）。他们的家人和孩子冒着寒风等候凯旋（右图）。

为期 118 天的连续护航行动中，护航机组顺利完成了升空巡逻警戒、可疑目标查证、空运特战队员、中外海军联演等任务，确保了 53 批 582 艘中外船舶安全。

汪汉宗摄（人民图片）

· 图说新闻 ·

本报北京 12 月 22 日电 （记者毛磊、秦佩华）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有关负责人就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这部法律对推动我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完善我国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农村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化，它在贯彻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各界重视。

——部分乡村组织还不能主动适应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要求。目前有少数基层干部观念陈旧，思想认识上仍然存在一些误区，工作中或多或少有一些抵触情绪。有的乡村组织习惯于行政命令和发号施令，对村民自治不重视、不支持，甚至长期拖延村委会的换届选举；有的乡村组织对新当选的村委会干部不培训、不帮助，而一旦他们工作出现失误，或完成得不好，就横加指责，对村委会干部随意撤换、停职或减薪。

——村民群众的民主法律素质有待提高。有的村民群众既不清楚自己有些什么民主权利，更不清楚如何正确行使好这些民主权利。有些村民只想要权利，而不



民政部有关人士指出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中 存在问题需引起重视

想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对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的决定，以自己没有参加或不赞成为由，拒不执行。有的村民甚至在村民选举中违背规则，采用贿选、拉票、砸毁票箱等手段干扰村委会选举的正常进行。有的村民不珍视自己的民主权利，在选举中抱着事不关己、敷衍了事的态度，甚至放弃原则，给贿选者以可乘之机。这些观念和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村民自治实践的质量。

——个别村党组织与村委会关系不协调。有的村党组织成员把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理解为党组织甚至是党组

织书记包办一切，不注意发挥村委会的作用，使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流于形式。有的村党组织支持落选的村干部拒不移交公章、财务账目等，使新当选的村委会班子无法履行职责。有的村委会干部错误地认为村民自治就是村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怎么干就怎么干，不尊重村党组织的意见，不接受村党组织的领导。有的新当选的村委会干部不了解民主决策的程序和开展工作的规章制度，大事小事自己说了算，把村党组织抛在一边。有的村党组织和村委会干部不是想方设法为老百姓谋福利，而是争权夺利，谋取个人或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修改三大亮点

本报记者 毛磊 廖文根

【核心阅读】

12 月 22 日，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民政部部长李学举受国务院委托，在作村民组织法修订草案说明时表示，这部法律自 1998 年 11 月公布施行以来，对推进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村民自治发挥了重要作用，村民自治制度已经发展成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此同时，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城乡户籍制度、农村税费制度改革深化，在实行村民自治中也遇到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有必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尽快修订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聚焦审议

拟进一步完善选举和罢免程序

村民委员会选举是实行村民自治的重要环节。修订草案从三方面拟作完善：完善村民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和推选程序。修订草案规定：村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和委员组成，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缺额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不履行职责的，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同意予以免职，缺额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拟增加选民登记内容。修订草案规定：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参加选举的村民登记：（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二）户籍在本村，登记参加选举或者选举期间不在本村居住，接到村民选举委员会通知表示参加选举或者委托他人投票的村民；（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

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 20 日前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公布。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 3 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拟完善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程序。修订草案规定：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理由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表决罢免要求的村民会议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表决有效；投票的村民过半数同意，始得罢免。罢免要求通过后，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主持村民委员会成员缺额的补选。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时止。

拟进一步完善民主议事制度

民主议事是村民自治中村民行使民主权利、维护自身利益的重要制度，对于制约村民委员会不作为或者滥作为发挥着重要作用。修订草案主要拟从三个方面完善：

拟进一步充实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并规定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拟完善村民代表会议的组成和议事程序。鉴于基层普遍反映村民会议难以召开，为保证制度效能，使村民能够经常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修订草案规定：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

拟进一步完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依据近年来各地在村级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方面的成功经验，修订草案从四个方面拟完善制度：

拟增加村务监督机构。修订草案规定：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机构，负责村民民主理财和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其成员应当具备财会、管理知识，并由村民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村务监督机构成员。村务监督机构成员列席村民委员会会议，向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拟完善民主评议内容。修订草案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机构成员以及由村民或者村集体承担误工补贴和聘用人员应当接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每年进行一次。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机构成员连续两年被评议不称职的，应当主动辞职；拒不辞职的，应当启动罢免程序。

拟增加村务档案制度。修订草案规定：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机构应当建立村务档案。村务档案包括：选举文件和选票，会议记录，土地发包方案和承包合同，经济合同，集体财务账目，集体资产登记文件，基本建设资料，宅基地使用方案等。村务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拟完善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审计制度，并明确任期和离任审计包括的事项。

此外，修订草案还对加强基层党组织对村民自治的领导、村民委员会职责、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和办理村公益事业的经费保障等作了完善。

引发的农民集体上访比较严重。

——农村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亟待规范。随着农村户籍制度正在进行的变革，城乡居民的身份界限在一些地方已被取消，目前村委会选举中界定选民资格的依然是户口，致使一些人无法正常地行使民主权利。随着农村税费改革的深化，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被取消，原来村干部的报酬以及维持村级组织运转的费用已不能再继续由两税附加来解决，迫切需要村委会组织法对此作出规定。

——现有法律规定不够充分。如村民自治体制与乡镇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问题，虽然法律规定乡镇人民政府与村委会之间是指导关系，但如何指导尚待从法律上和政策上予以明确；选举经费和村干部培训经费没有列入财政预算，经费无着落，也影响了职能部门指导工作的力度和村民自治活动的开展；对违法行为的查处缺乏刚性措施，违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行为难以查处，损害农民民主权利的案件法院难以受理，影响了法律的权威，制约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实施。